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亚太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3
交易代码	2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834,530.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亚太区域内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及国家和地区间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的比例5%-40%。 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登记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收入或资产在亚太地区的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 （二）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下亚太区域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自上而下的国家和地区配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1、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2、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境外基金的投资，主要是作为股票投资的一种替代性投资工具。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分散投资风险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一般不做主动性投资。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包括远期合约、掉期、期权、期货等，以实现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五）对种配置和外汇管理 本基金人民币与其他外币的转换目的是为了满足股票投资清算和应对赎回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股票资产的地区配置要求，以及应对申购赎回的需要，对货币资产在港币、美元、日元、韩币、澳元、欧元、英镑、新币、人民币等币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
	中文	无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32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4-4A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32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4-4A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28,904.86
本期利润	10,044,171.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051,135.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6%	0.78%	3.31%	1.31%	-2.25%	-0.53%
过去三个月	-2.93%	0.74%	-6.57%	1.13%	3.64%	-0.39%
过去六个月	7.76%	0.73%	4.51%	1.05%	3.25%	-0.32%
过去一年	-13.55%	1.09%	-16.88%	1.49%	3.33%	-0.40%
成立至今	-13.90%	1.00%	-6.89%	1.27%	-7.01%	-0.27%

注：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8月18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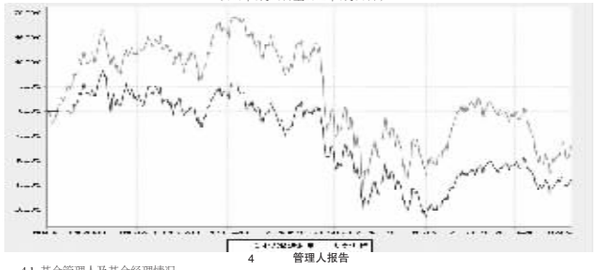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7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207.82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Ding Tom Liang（丁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4-06	-	5	男，新西兰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及海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及投资经理，2011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5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2年4月6日起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
YongHua Pan（潘永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督）	2010-10-29	-	17	男，美国籍，金融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曾任职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Lehman）、巴克莱投资银行（Barclays）、法国巴黎银行（BNP）、BASSINI PLAYFAIR WRIGHT（纽约）和ISAC资产管理公司（纽约），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9年5月8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9日起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6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组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单笔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一次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上半年全球股票市场波幅巨大，表现分化，美国市场总体表现好于其它市场，中国与香港市场表现相对较弱，总体上前高后低。2012年1季度全球市场收益于欧洲央行的LTRO（长期再融资操作）注入流动性、日本央行进一步量化宽松和美国经济数据总体较好等的共同影响，表现较好；2季度欧债危机在法国、希腊大选引发新政府对欧元区政策立场变化，从而使原本相对平静下来的欧债危机再次发酵；同时，美国经济数据在2012年一季度表现相对较好之后，二季度普遍出现低于预期的情况，尤其是就业数据一直显得较为疲弱；中国经济则进一步下滑，原本预期经济增长一季度见低的情形并未出现，二季度经济数据继续下沉。由于经济下行以及通胀压力的好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拐点出现，央行开始减息；经济的减速和转结构成为政府和市场的共识，未来一定时间将指向政策和基本面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在2012年上半年度，香港恒生指数涨幅5.46%，恒生国企指数下跌3.64%。

2012年上半年来看，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涨幅12.66%，标普500指数涨幅8.31%，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涨幅4.82%，韩国综合指数涨幅1.55%，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涨幅6.14%，印度孟买Sensex30指数涨幅12.78%，新加坡海峡指数上涨8.77%，台湾加权指数涨幅3.17%，澳大利亚综合指数涨幅0.94%；国内上证综合指数涨幅1.18%；深证成份指数涨幅6.52%；沪深300涨幅4.94%。

鉴于全球经济显露增长放缓迹象，本基金配置方面适当增加了防御性股票。广发亚太精选2012年上半年在国家区域配置方面，我们主要配置于香港、澳大利亚和美国市场。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主要关注消费、环保、科技类、医药以及地产类。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上涨7.76%，比较基准上涨4.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总体保持缓慢增长，美国以及新兴市场仍旧是复苏的主要动力，但是复苏的前景还有很多的不确定因素，其中有中国经济此轮增速放缓的程度、美国就业市场持续复苏的力度、欧洲是否有新的债务危机冲击等等；预计市场将进入一段时间的稳定期，待经济基本面情况更为清晰、明朗才能更好表现。本基金将立足于业绩能抵御经济下行保持增长的企业，行业配置方面坚持增长明确的行业为主选，主要配置在消费、地产、医药、环保、金融等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783,394.7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192,305.24	26,598,085.3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873,679.77	100,658,769.00
其中：股票投资	97,612,837.65	92,766,891.75
基金投资	10,260,842.12	7,891,877.2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28,430.98	2,184,580.95
应收利息	495.31	1,989.56
应收股利	475,065.91	11,533.12
应收申购款	5,831.06	13,51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575,808.27	129,468,47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43,645.44	-
应付赎回款	255,650.91	331,650.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434.82	209,020.82
应付托管费	38,390.11	40,642.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551.44	280,785.29
负债合计	3,524,672.72	862,09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6,834,530.25	160,953,258.27
未分配利润	-21,783,394.70	-32,346,88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51,135.55	128,606,37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575,808.27	129,468,473.69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61元，基金份额总额156,834,530.2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520,422.67	-2,815,725.59
1.利息收入	13,985.38	33,420.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85.38	33,420.7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8,392.22	6,471,557.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81,271.59	3,879,346.89
基金投资收益	-328,632.44	980,930.76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25,405.91
股利收益	1,431,511.81	1,585,873.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3,076.27	-8,638,678.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0.44	-765,763.0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62.80	83,737.50
减：二、费用	2,476,251.26	3,114,271.04
1.管理人报酬	1,234,492.79	1,661,070.44
2.托管费	240,040.20	322,985.9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90,691.14	907,597.6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1,027.13	222,61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4,171.41	-5,929,996.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4,171.41	-5,929,996.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953,258.27	-32,346,883.78	128,606,374.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44,171.41	10,044,17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18,728.02	519,317.67	-3,599,410.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8,057.24	-251,377.62	1,726,679.62
2.基金赎回款	-6,096,785.26	770,695.29	-5,326,08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834,530.25	-21,783,394.70	135,051,135.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944,763.35	7,138,175.05	235,082,938.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29,996.63	-5,929,996.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994,422.85	-1,843,789.49	-54,838,212.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36,842.42	13,893.76	12,150,736.18
2.基金赎回款	-65,131,265.27	-1,857,683.25	-66,988,948.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950,340.50	-635,611.07	174,314,729.4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644号《关于同意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0年8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本基金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于2010年8月18日获得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1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为人民币540,598,089.3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6,610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3,922.99元，折合基金份额23,922.99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0,598,089.38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F Holdings（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管理人股东全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950,960.29	2.75%	29,529,868.51	8.58%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8.1.6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950.95	1.9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9,543.80	5.19%	-	-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4,492.79	1,661,070.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4,397.20	253,426.1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0,040.20	322,985.9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400.01	40,000,400.0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400.01	40,000,400.0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50%	22.86%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0,439.54	9,012.36	9,854,799.46	23,625.68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3,241,865.70	4,956.37	20,239,669.32	9,795.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612,837.65	70.44
	其中：普通股	89,485,594.16	64.58
	存托凭证	8,127,243